

山西省教育厅文件

晋教审批〔2020〕5号

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同意 成立“山西晋商培训学院”的批复

李安平、韩长安、赵武荣、张来拴、王长青、王翠英、程田青、曹志强、薛泽科、米洪龙、李安民、吴晓年、王更新、程廷齐、侯志红等 15 位民营企业代表：

你们提交的关于申请设立山西晋商培训学院的报告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山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〉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过对申办报告的审查和对培训学校的实地考察，经厅务会研究决定，同意成立“山西晋商培训学院”（以下简称培训学院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学院属非营利性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培训机构，不具备颁发国家认可的学历证书资格。

二、培训学院必须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》，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有关部门进行登记、及时刻

制公章、开设培训学院账户、缴纳风险保证金后方可开展教学。

三、培训学院是由李安平等民营企业代表投资举办，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。理事会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，建立健全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加强党的建设，加大办学投入，改善办学条件，推进依法办学。要加大对学校的监督管理，建立科学规范的教育教学管理体系，突出专业特点，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切实提高办学质量，努力办出特色、办出水平，保证培训学院健康发展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民政厅

厅内发送：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、教育工委组织部